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皮山县皮西那乡人民政府的皮西那乡“木棉红”红薯深加工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U型毛辊清洗机、气泡清洗机、去皮机、切条机、蒸箱、真空渗糖机组、蒸汽烘干房、蒸汽锅炉、拉伸膜包装机、灭菌设备、全自动喷码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诺鼎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皮山县方圆绿色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 09 月 19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